2022年度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另设有检察官培训中心（事业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政法专项编制人数319人，实有人数301人。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0274.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5125.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94.53万元，其他收入29.1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3万元。2022年决算数为2512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00.37万元，项目支出2724.65万元。

本部门（单位）无专项经费预算。

1.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2. 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为着力点，以科技强检、检察队伍建设为抓手，聚焦南京检察实际，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检察公信力。通过对案件和司法履职行为的全面管理，以科技强检为目标，推进信息化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办案组织专业化和办案方式专业化，熟练掌握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为基础的综合办案方式，建设一支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的检察队伍，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和检察事务的管理水平，实现检察机关办案办公信息化应用的全覆盖。

1.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为“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及上级检察院各项部署，忠实履行检察职责，强化司法办案，维护公平正义。

二是进一步担当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聚焦“绘就美丽中国的南京画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长江大保护。聚焦“塑造共同富裕的民生幸福标杆”，扎实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案件。

三是进一步优化举措，促进市域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南京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格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妥善办好涉疫案件，助推依法防控。从严追诉侵害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人身权利犯罪。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公开听证、刑事和解等矛盾化解机制，强化对社会治理问题的预警预判，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推进诉源治理。

四是进一步更新理念，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用“新时代检察理念”指导办案实践，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以大数据赋能检察办案，推进法律监督基础平台建设，全面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监督。加大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力度，深化打击虚假诉讼、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

五是进一步从严治检，夯实基层发展基础。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检察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构建全市检察一体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 、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市财政相关文件要求，本部门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们紧紧围绕检察职责、检察绩效目标开展自评，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部门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减分项等七大方面衡量单位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二）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统计分析，经自我评价，2022年度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整体预算绩效评分为98.8分。详见《2022年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2022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有力监督和党外人士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贯彻落实大会精神为主线，聚焦中心大局、依法能动履职，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一是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南京高质量发展。坚持将南京检察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体现检察作为。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两级检察院全部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员会，以有力监管促整改落实。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统一履职试点工作。保护生态绿色发展。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扎实办理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检察助力乡村振兴。将司法救助融入乡村振兴。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宽严相济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依法打击涉税犯罪，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加强法律监督专项分析。加强行刑衔接。

三是深耕法律监督，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南京建设。坚持深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提升监督质效。提升刑事监督质量。完善刑事执行监督。深化减刑、假释实质化审查，严防“纸面服刑”。做强民事检察监督。以虚假诉讼监督、破产未解除失信惩戒执行监督、特别程序审违监督、保护国有资产和弱势群体支持起诉等专项行动推进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开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加强职务犯罪检察。

四是牢记司法为民，倾力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切实保障民生福祉。牢牢守住群众“钱袋子”。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开展“检察蓝守护夕阳红”志愿服务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深化网络空间治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加大国有资产保护。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坚持协同共治。妥善解决群众信访诉求。强化领导带头办案。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

五是自觉接受监督，持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坚持对标“五个过硬”，坚持不懈强队伍，持之以恒抓作风。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深化从严管党治检。强化队伍专业素能建设。更加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始终将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人大代表监督作为开展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虚心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持续深化检务公开，检察工作透明度不断增强。

**（二）公众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度得分为97分。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上一年度设定的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工作存在一些偏差，需要及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表。

原因: 编报下一年度绩效目标时，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尚未明确。

解决方法：要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及流程，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表，确保指标设置合理、科学。

1. **有关建议**

1、与市财政保持积极沟通，助力南京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2、建议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院高度重视，建立组织。具体由院分管领导负责，计划财务装备处牵头，市院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成效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最终自评结果由计划财务装备处进行汇总。

附件：2022年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022年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指标值** | **权重** | **指标说明**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3分） | A1计划制定（5分） | A11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2 | 工作计划制定是否健全 | ①制定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各要点占50%权重分。 | 2 |
| A12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3 | 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健全 | ①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  ②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①和②项明确，得权重分；较明确，得80%权重分；不明确，得0分。 | 3 |
| A2目标设定（4分） |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2 | 通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任务分工清单察看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2 |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 A3预算编制(4分） |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 规范 | 2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2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 ①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按照规定标准编制； ②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③重点支出有保障； ④部门内部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各要点占25%权重分。 | 2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11分) | B11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100% | 1 | 考察非税收入使用控制情况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 |
| B12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 | 考察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额/全年应纳入政府采购额）\*100%。 评分规则：执行率=100%，得满分；每少于10%扣2%权重分 | 1 |
|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 | 考察“三公”经费使用控制情况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 2 |
| B14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2 | 考察公用经费使用控制情况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 2 |
| B15结转结余率 | ＝0% | 1 | 考察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 |
| B16预算执行率 | ＝100% | 2 | 考察预算执行情况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 2 |
| B17预算调整率 | ＝0% | 1 | 考察预算调整情况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 |
| B18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 1 |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是否合理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 |
| B2预算管理（9分) |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 B22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 合规 | 1 | 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公开 | 2 |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1 |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 B25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1 | 绩效管理是否全面覆盖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 1 |
| B26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2 | 资金是否规范使用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 B3资产管理（5分) |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2 | 资产是否规范管理 |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 | 考察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95%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 B33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 B4项目管理（2分) | B4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规范 | 1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执行 |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 B4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0.8 |
| B5人员管理（4 | B51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1 | 人员职务变动机制、人事制度、人员培训教育执行有效性情况 |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国家、省、市有关公务员管理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各要点占50%权重分。 | 1 |
| B52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 | 反映在职人员是否超编、工作人员是否稳定。 | 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实有在编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评分规则：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过10%扣除2%权重分。 | 1 |
| B53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人事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 B6机构建设（5分) | B61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2 | 考察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情况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2 |
| B62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有效 | 2 | 考察纪检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 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 B63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考察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1 |
| C部门履职（22分） | C1对全市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刑事申诉案件办结率 | ≥70% | 2 | 部门履职情况 | 评分规则：刑事申诉案件办结数占案件受理数百分比≥70%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2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结案数占案件受理数 | ≥85% | 2 | 部门履职情况 | 评分规则：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结案数占案件受理数≥85%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 办理上级交办的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审结率 | ＝100% | 2 | 部门履职情况 | 评分规则：办理上级交办的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审结率达100%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4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全年监狱巡回检察 | ≥2次 | 2 | 部门履职情况 | 评分规则：全年监狱巡回检察≥2次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5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 因工作不当发生有影响的涉检信访稳定事件 | ＝0件 | 2 | 部门履职情况 | 评分规则：因工作不当发生有影响的涉检信访稳定事件0次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6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 网上评审案件数 | ≥1000件 | 2 | 部门履职情况 | 评分规则：网上评查案件数≥1000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7全市检察机关的技术信息工作 | 应用系统维护保障率 | ＝100% | 2 | 检察应用系统维护情况 | 评分规则：应用系统维护保障率达100%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8组织指导全市教育培训工作 | 全年教育培训人数 | ≥1500人次 | 2 | 参加教育培训人数 | 评分规则：全年教育培训人数≥1500人次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9检务保障工作 | 每日设备安全检查 | ≥2次 | 2 | 保证办案办公环境的安全舒适，实现服务检务保障目标 | 评分规则：每日设备安全检查2次以上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10检务督察工作 | 执法督查 | ≥6次 | 2 | 巡查和内部审计工作 | 评分规则：执法督查6次以上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11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宣传工作 | 检察宣传微视频制作 | ≥20部 | 2 | 检察工作宣传情况 | 评分规则：检察宣传微视频制作≥20部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D部门效益（20分） | D1社会效益（10分） | D11国家赔偿、司法救助 | ≥2件 | 3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评分规则：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2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D12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 ≥5次 | 3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增加公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生动展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评分规则：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5次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D2经济效益（10分） | D21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助力民营经济发发展 | 稳步提升 | 4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风险和漏洞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有效净化市场环境，维护群众自身利益。评分规则：符合要求。 | 4 |
| D22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 | ≥50件 | 3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牢牢守住群众“钱袋子”。 评分规则：办理养老诈骗案件≥50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D3生态效益（10分） | D3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 ≥2件 | 4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在全市部署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发挥检察职能，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可持续发展。评分规则：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 4 |
| D32对长江大保护的推动作用 | 稳步提升 | 3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持小案不小办，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多元施策推动长江大保护。评分规则：符合要求。 | 3 |
| E满意度（4分） | E1服务对象满意度（7分） | 社会满意度 | ≥95%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分规则：社会满意度≥95%得分，否则不得分。 | 4 |
| F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F1信息化建设情况（5分） | F11应用系统 | 合理 | 2 | 办公流程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评分规则：办公流程可以通过OA办公平台实现得1分，省市区对接流畅得1分 | 2 |
| F12业务系统 | 合理 | 3 | 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评分规则：业务流程可以通过检察业务系统实现得1分，省市区对接流畅得1分，完整实现无纸化办公得1分。 | 2 |
| G加减分项（≤5分） | G1加分项（≥5分） |  |  | +5 | 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 2 |
| G2减分项（≤5分） |  |  | -5 | 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等情况 | 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扣2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扣1分；公车、公房和机关节能管理不足情况扣1分；机关对标找差绩效管理组织推进情况和各目标完成报送不及时情况扣1分。 | / |
| 合计 | | |  | 100 |  |  | 98．8 |